

1126.3

16

开花时节

馬蔭隱 著



南方通俗出版社

開 花 時 節

馬 蔭 隱 著

南方通俗出版社

開 花 時 節

馬蔭隱著

南方通俗出版社出版 (廣州市永漢北路7號)

廣州市人民政府審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種版字第1號

新華書店廣東分店總經售

廣州人民印刷廠印刷

書號：(南)0308 (文 學)

開本：787×1,092 $\frac{1}{32}$ 印張：4 71,000字

1956年4月第1版

1956年4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—5,070冊 定價：(6)三角七分

內容簡介

南方某地，一九五一年開始土地改革。一日，工作同志約現龍崗貧農羅元湘出來與工作隊長見面，恰好遇到東賈灣的貧農女娣。這女娣，她的爹，以前是在兩村的械鬥中，被羅元湘的爹殺死的，所以，她向來仇視羅元湘。這時現龍崗的惡霸地主羅忠仁搞假分家，想隱瞞成分，見羅元湘要揭發他的陰謀，就佈置在東賈灣地方，放火謀害羅元湘，企圖再施故技，挑起兩村農民械鬥，以便從中破壞土地改革，但羅元湘機警，未被傷害。當下女娣前來救火，發覺羅元湘，反引起她的懷疑。不久，羅元湘爲了調查地主的活動，從羅忠仁的親戚家出來，剛好又被女娣看見，懷疑就更大了。後來，羅忠仁鑽了空子逃跑了。鄉召開會議，會上，女娣指責羅元湘有意放走他。羅元湘受了委屈，非常痛苦，他猜想這是地主的陰謀破壞，於是第二天就去找女娣，但女娣不睬他，他只好忍辱回來。這時，土地改革幹部盡力啓發女娣，隨着，兩村貧僱農揭發了地主的挑撥陰謀，取得諒解，協同追蹤，終於把羅忠仁捉回來。經過這場劇烈的階級鬥爭，女娣的懷疑和誤會打消，眼界擴大，從此她改變了對羅元湘的看法，並對羅元湘產生一種新的感情，於是，他倆（兩村的貧僱農小組組長）便懷着新的希望，投入徹底消滅地主階級的火熱鬥爭中去。

目次

第一章	同志來了	一
第二章	私仇	八
第三章	一對對聯	三
第四章	羅元湘的心事	七
第五章	地主慌亂了	二
第六章	「中彩」	六
第七章	吐苦水	三
第八章	手槍下	七
第九章	放火	七
第十章	一杯毒藥	五
第十一章	挖根	五
第十二章	他承認是地主啦	六

第十三章	第一仗.....	四
第十四章	逃跑.....	六
第十五章	女娣發言了.....	七
第十六章	是誰說的.....	八
第十七章	揍她不頂事.....	八
第十八章	露出苗頭.....	九
第十九章	虎口.....	九
第二十章	伏擊.....	九
第二十一章	解開紐結.....	一〇
第二十二章	世界是我們的.....	一六

第一章 同志來了

在偉大祖國的南方，離海岸不遠，有一個有鐵路通過的山區。這山區未有鐵路以前，人們就辛勤地墾殖這裏的山坡地，山崗上開滿了梯田，種植着各種各樣的莊稼；農業生產較閒的時候，男的就出門打獵，女的上山打柴、燒木炭，日子過得還好。有了鐵路之後，出洋過埠的人多了，這地方也就變了。那些離家別井出國謀生的人，因為工資不高，大都不能回家，流落在外國，乾受外人欺侮；在家的人，耕田種地，因為田租地稅重，還有課捐，都活不了。說實在話，在這裏，除了那些當保長的地主老爺，別的人生活都很苦。

鐵路附近，有一座蔡家山，山坡上有個村莊，叫現龍崗；山坡下，隔着一條不大不小的白沙河，又有一個村莊，叫東賈灣。這兩個村莊的人，向來互相仇視，時常互相毆打和廝殺。開始的時候，因為迷信，東賈灣的人說：「龍氣被現龍崗截斷，村後空虛，要在河邊種些雜樹和竹子，才算好風水。」現龍崗的人說：「東賈灣種起雜樹竹子，把我們的前門遮擋着，村裏的財丁就不旺啦。」這樣，東賈灣的地主有勢力時，就驅使農民把樹木竹子種起來，現龍崗的地主有勢力時，又驅使農民把樹木竹子砍伐掉；一來一去，爭持不

了，時間久了，仇恨就加深了。在兩村的地主階級長年的挑撥下，這種盲目的仇恨，使兩村的人時常失去理性，變得很野蠻。東賈灣的人，種些紅薯、豆角、芋頭等在山坡上，現龍崗的人，就放牛去吃掉，不讓他們有收成。現龍崗的人，耕種東賈灣旁邊的水稻田，東賈灣的人，待禾熟時節，就放雞放鴨，把穀穗吃掉。有時還把玻璃片、鐵釘等東西，扔在田裏，使他們不能耕種。要是下雨天，路上行人少，見到女的，就捉來強姦；見到男的，就一棍打死，丟落河裏，讓山洪沖去。他們這種仇恨，好像永遠不能消除；但你問他們，爲啥不能消除這仇恨，兩村的人，誰也說不清，誰也答不出，他們只知道，從來就是這樣。

一九五一年，冬天，這裏開始土地改革了。

土地改革工作隊下鄉的那天，現龍崗有個孩子，叫小獅子，他從外面跑回家去，手上揮着牧牛的鞭子，氣喘喘地說：「爹，同志來啦。」他爹羅元湘，放下手裏的操作，問：「來了嗎？來幾個人？」小獅子說：「一個人。」羅元湘又興奮，又好奇，跑出去看，只見那同志，身穿褪色的藍布制服，腳穿布鞋，個子不高，看來有三十多歲；他的臉上露出堅定的表情，嘴角掛着微笑，正慢步走過門前。這同志叫李彬，是中央機關的幹部，派到南方來支援土改的；他進村來，就找舊村長羅耀祥，羅耀祥忙把他帶到家裏。羅元湘眼見李

彬跟羅耀祥走去，很不高興，在禾坪上呆站了一會，悄悄地跑回家去，繼續做他的工作，心裏狐疑不定。

李彬到了羅耀祥家裏，羅耀祥斟茶抹凳，十分殷勤，後來還撕開一包香烟，拿一枝遞給他。李彬謝絕他道：「不會抽烟。」羅耀祥又說：「那麼，燒飯吃吧。」李彬道：「別忙，時間還早呢。」李彬坐了一會，沒說什麼，就出門來，從村頭到村尾，草草看了一回。他看見，這村莊有四十多戶人家，村的兩旁，儘是些破爛的房子；中間聳立幾間高大樓房，其中兩家，緊閉着窗戶，好像許久沒有人住了；最右那間，窗戶敞開，而且炊烟熏天。他看見村裏的人，扛着農具，一出一入，臉上沒有什麼表情，對他似乎很冷淡。他站了一會，就去串門子，發現人們的確不十分熱情，見到他只敷衍幾句，連說話也不爽利。原來村裏的農民，都和羅元湘一樣，極度憎恨羅忠仁。羅忠仁是地主，現在還住在村中央那座高大房子裏。他近來出門，雖然裝窮詐苦，披着一件爛長袍；但在家裏，一天三頓，不缺魚肉。平時，農民見這情況，已顧忌幾分，今天見李彬一來，就找羅耀祥，自然產生了許多猜測和顧慮。因為這個羅耀祥，一向是羅忠仁的狗腿。

李彬想了一陣，繼續去找農民談話。他來到羅元湘的家門口，羅元湘坐在火爐旁邊，煮糟餛飩。他見這個家，像個破窩子，羅元湘穿的衣服破舊單薄，樣子老實正派，他就大步

踏進去。他進來，羅元湘望了他一眼，沒有說話。李彬帶笑地問：「老鄉，燒飯啦？」羅元湘說：「不，燒豬糟哩。」羅元湘敷衍着說完，站起來，跑到水缸邊，挑了一担水桶，到山坑打水去了。羅元湘的母親，人們叫她老二婆婆，她站在門口，像看什麼，不肯進去；李彬出來門口，和她說話，她只說一句：「你的話，我聽不懂。」就低頭不說了。李彬碰到這種情況，心裏有些疑惑；他轉過隔壁去，隔壁的人家鎖着門，沒人在家裏，他又轉回來，逗着小獅子玩。羅元湘挑水回來，見李彬還在，又挑上篾籬，輕聲對老二婆婆說：「把菜剝回來，晒菜乾。」於是，老二婆婆也拿了竹簍，推着小獅子，跟羅元湘一齊上地去了。

「真奇怪！」李彬對自己說。疑惑，像小獅子手上那條牛鞭子，鞭打着他的靈魂。李彬呆了一會，兩腳好像不由自主地，踏着羅元湘跑去的路，到地裏去。去到菜地裏，見他們母子兩人，不但不說話，而且有點不滿，有點慌張和要迴避的樣子。他們低着頭，默默地，把青綠而肥嫩的白菜，一把一把的剝下來。李彬和小獅子拉搭兩句，隨着就跟他們一起幹起來。李彬這一行動，把羅元湘的頭腦搞糊塗了，羅元湘想：「這工作同志，一來就找羅耀祥，去他家坐，而現在，他又緊緊跟着我，他是不是聽信羅耀祥的話，故意來找我的麻煩？」他打量一下李彬，之後，又對自己解釋着：「看他的舉止，又不像一個淺薄的人。」羅元湘，他雖然這樣向自己解釋，但還是弄不明白，李彬爲什麼跟着他。剝完菜，

李彬把老二婆婆那簍子，挑着回來，一到村，羅耀祥迎上來了，說：「同志，你剛來，不休息休息，這樣幹麼呢？我們莊稼人，有的是氣力呀。」羅耀祥搶着，把李彬的菜担子接過去，挑到羅元湘的家裏去。羅耀祥說：「餓了，該吃飯了。」李彬說：「不餓，你別忙。現在，你去通知大家，全村男女老幼，連地主富農在內，吃過晚飯，集合開一個羣衆會。」羅耀祥說：「在什麼地方開呢？」李彬說：「你們這裏，那地方頂用？」羅耀祥說：「學校。」李彬說：「那麼就在學校吧。」

羅元湘回到家裏，也沒跟李彬說話，一心幹活，把菜洗淨，煮好，拿到外面去晒晾；李彬和小獅子，幫他操作，老二婆婆却在灶邊，轉來轉去，忙着燒晚飯。飯燒好了，沒叫李彬吃，他們自己盛了飯，把饊夾在碗上，分散坐在柴堆上、灶邊，慢慢吃起來，好像沒有看見李彬似的。李彬依然在洗菜。他們吃完飯，菜也洗完了，李彬便站起來，對羅元湘說：「咱們一起去開會吧。」羅元湘說：「你先去，我等一會再來。」李彬再要求他，拉他一起走，但他不肯，也就算了。李彬自己出去，跑到學校，這學校，是一間舊式祠堂，地方很大，現在放假，桌椅放在一邊，適合做會場。李彬在裏面看了看，待了一會，人們陸續續來了。羅耀祥拿着一盞汽燈進來，羅忠仁跟在羅耀祥的後面。羅忠仁一進來，就向李彬打招呼，還想和李彬握手哩。羅元湘來得很遲。他在家裏，老是想着：「李彬爲啥這

樣纏着我？」他想不去開會，但又覺得應該去，他想來想去，決定不了，便放下操作，跑去福孟家。羅元湘說：「福孟，通知開會了。」福孟說：「你呢？你還沒有去嗎？」羅元湘說：「你去不去？」福孟說：「爲什麼不去？土改嘛，這麼大的事情，還有不去哩。」

羅元湘和福孟，來到學校，會已開始了。在會上，他們看見：李彬的態度很從容，很謙遜，也很熱情；他用富有說服力的話，說明來意，鼓動貧僱農，要團結中農，爭取徹底的翻身。跟着，他又說：「地主一定要守法，不准亂說亂動。至於村裏的舊基層人員，如果以前有不盡責的，甚至是失職的，也要在土改中，徹底檢查自己，努力工作，將功贖罪。」福孟聽李彬說完，心裏着實高興，福孟推一推羅元湘說：「工作同志真不錯。」羅元湘還沒有回答，全盛却搶着說了：「毛主席派來的人，怎會錯的。」

開完會，羅元湘跑回家去，這時，他的心，像個水塘，給擲下一塊大石，有些波浪了。他坐到灶邊，掏出烟草來，捲了一枝，默默地吸着；吸過烟，即刻站起來，想出去，但跑到門口，又轉回來，在房子裏踱來踱去。老二婆婆見他還不想睡，就把煮好的大鍋青菜，放在篾籬裏，叫他扛到禾坪外面，藉着月光，一把一把地掛在晒衣裳的竹竿上。他們把菜掛好，時間已經不早了，羅元湘正預備睡覺，不料有一個人從外面推門進來，並且說：「很抱歉，你們睡覺啦？」在菜油燈的微弱燈光裏，羅元湘認出進來的人是李彬，他揩

着背包，手裏拿着小布袋。羅元湘來不及答話，他又說：「很抱歉，我要麻煩麻煩你們啦。」羅元湘說：「什麼事？」李彬邊放下行李邊說：「一點小事。今天，我大半天沒吃東西，現在餓了，想向你們買條紅薯。」羅元湘呆呆地望着李彬，李彬見不回答，即刻轉向老二婆婆：「伯母，我想向你們買條紅薯。」他說着，手從衣袋掏出鈔票來。老二婆婆望下羅元湘，見他不反對，便有了主意了。她說：「紅薯嘛，有的是呢，窮苦人家，金銀財寶沒有，這東西不缺。」老二婆婆一轉身，就從米甕邊，拿出幾條紅薯來。李彬感謝她，並把鈔票遞給她，她不接，說：「吃條紅薯，也要你的錢，成什麼話呢？」李彬說：「好伯母，你不要錢，我就不敢要你的紅薯了。」李彬的態度很誠懇，臉上的表情，又真摯，又堅決；老二婆婆見扭不過他，勉強把錢收下了。從這開始，老二婆婆和李彬聊開了。李彬借他們的小瓦鍋，把紅薯煮好，放在灶邊涼了涼，就連皮咬着吃了。羅元湘望着他，心裏覺得新奇，在這山區裏，人們雖然窮苦，但沒有人像李彬這樣，吃紅薯是連皮帶肉一起吃的。當下，羅元湘直覺地看出李彬的刻苦作風，並被他這刻苦作風所感動。李彬吃完紅薯，又對老二婆婆說：「我要在你們這裏住了。」老二婆婆說：「我們這裏，屋淺房窄，那有地方住？你到別處去吧。」李彬說：「夜了。伯母，我到外邊，那還能找到住的地方呢？」老二婆婆說：「你自己看看，我和小獅子的床，連着灶邊，元湘那邊，又傍着牛欄，要鋪一

張床，也鋪不下；就是鋪得下，我們也沒有床板哩。」李彬說：「我和他同床好啦。」李彬說完，望着羅元湘，羅元湘沒有吱聲；老二婆婆呢，她雖然還有話說，但經過李彬再三要求，終於默許了。這一夜，羅元湘和李彬睡在一起，覺得有些拘束和侷促，連轉身也怕觸着他。當下羅元湘想的很多，但他還想不明白，這位同志，爲什麼睡在他的旁邊。他不說話，假裝着睡熟了。李彬以爲他真的睡了，幾次想推醒他，跟他好好談一談，但想起他整天勞累，也就罷了。

第二章 私仇

第二天，羅元湘的情緒，有些改變，但還不多說話。晌午，工作隊隊長王振東，跑到現龍崗來，李彬把情況報告給他，他就出主意，叫李彬約羅元湘，出去談談。於是，李彬把羅元湘找來了，三個人一起，從村子裏出來，沿河堤跑去。

冬天，祖國南陲的天空，依然這麼晴朗，沒有飄雪，沒有風沙，沒有零度以下的嚴寒；太陽像個慈祥而耐性的老人，依然溫暖地撫育着綠色青葱的樹木；這裏的土地，是四季常青的，這裏的農民，就是在冬天，還是耕田種地哩。王振東和李彬，稱讚這裏的氣

候，土地和環境；之後，王振東問羅元湘道：「你們這裏的自然條件這麼好，人又勤勞，爲什麼這裏的人，老是吃不飽，穿不暖，住的又害怕颱風下雨？爲什麼這兩村的農民，生活同樣過得不好，却這樣互相仇視？」

這時，東賈灣有個女子，名叫女娣，正在田裏幹活，也正在這樣想。自從土改隊來了之後，她老是想這問題，但她，想到今天，還是想不通。她氣憤地對自己說：「不通嘛，算了吧。」

王振東未來這裏之前，對這裏的情況，摸了一下，因此，他很清楚：這裏的兩個村莊，都有個小頭目，這兩個小頭目，是南方地主中，兩種不同類型的代表。現龍崗的头目，是羅忠仁，東賈灣的头目是麥信義，他們時常興風作浪，推波助瀾，因此，兩村之間，每隔幾年，就有一次械鬥。兩村的情況，雖然不同，但却勢均力敵。現龍崗的人，多數在家，東賈灣的人，多數出洋過埠，表面上看來，羅忠仁好像依恃他村人多，攻打東賈灣，麥信義好像依恃他村錢多，攻打現龍崗，其實，骨子裏還有一套，他們唆使兩村農民，互相仇視，都是爲了緩和本村農民和他們的矛盾，以及藉故搜刮一些錢。南方這個地方，連接香港、澳門，靠近菲律賓，這裏的封建地主，受歐美資產階級的影響，生活窮奢極侈，非常腐化；他們對農民的剝削，除了地租、高利貸、管公嘗之外，還時常利用村仇來剝削農

民，以滿足他們的享受。像羅忠仁和麥信義，就利用這兩村的械鬥，向華僑工人捐錢，向農民課穀子。

女娣沒有想到這些，她懷着心事回家去了。在路上，她遇到三個人，跑在前面的是羅元湘，跟在羅元湘後背的，她認出是昨天到過她家的土改工作隊隊長王振東，還有一個，也是穿藍棉襖，戴棉帽子的，想來也是工作隊的同志了。她見他們走近來，好像她剛才想不通的問題，忽的得到解決了，她站在路中央，瞪眼望着羅元湘，連王振東向她打招呼，也看不見。羅元湘閃避開她，跑下田，踏着犁翻了的稻田跑過去。跑過之後，王振東說：「這女的，不是東賈灣女娣嗎？」羅元湘說：「是的。」王振東說：「她這人怎樣？」羅元湘說：「蠻好呀。」王振東又回頭看一看她。

女娣是個老處女，人長得很高，骨骼很粗大，身體非常結實。本來，她有個好模樣，好性子，但生活把她折磨得太苦了。她終日抑鬱不歡，有時她站着不動，直僵僵的，像根大石柱；看她那冰冷而沒有表情的眼睛，緊綳綳的臉，貧血枯黃的膚色，使人覺得她不像是個女人。她的生活，一向都不好。過去，因為窮苦，穿得破破爛爛，年紀大了，却養成一種習慣，不講究衣着。解放後，生活好些，買點衣料，本來可做套好看的新衣裳穿，但她爲了節省布料，把褲子裁得很短，加以穿褲子時，抽得又高，褲腳口幾乎到達膝蓋骨，露出

那又粗又大的小腿。她的梳妝，也很隨便，剪短了頭髮，但還留着髮蔭，像個梳子，橫在額前；她的頭髮，梳向後面，勞動時，就用稻稈草綁着，半像髻，半像辮。她這種習慣，給人看作是一種怪癖。

她父親死得很早，是在兩村械鬥時，被現龍崗的人殺死的。母親改嫁後，家裏剩下她和妹妹，依靠祖母撫育。她年青時，祖母託媒想給她找個門口，嫁她出去，但同村地主麥信義的兒子，因蹂躪她不成，就從中破壞，說她無父無母，家裏又窮，沒有教養，使人不敢娶她。她廿六歲那年，有個年老華僑，打算返國，事先託人在家找個對象，待回家後，有個歸宿；她親戚介紹她，勸她嫁那個老華僑，她說：「人還沒到家，嫁鬼？」親戚說：「你先過門，用公雞代他上頭，遲日他就返啦。」她說：「嫁隻公雞，不如不嫁。」她不肯去。同村一位姊妹，嫁去了，生活過得還不錯，人們又藉這事情說她傻。因此，在人們的眼裏，她是個古裏古怪的人物。村裏的人，有什麼喜慶的日子，因為親戚朋友來的多，雖然心裏疼她，也不敢請她來，讓她當衆露面。至於她自己，從來不注意這些，她注意的是怎樣找飯吃，不讓自己餓死；她每天從早到晚，出門打柴、割草、種菜、幫工，換一些米糧度日。她日日夜夜這樣工作，不但不向地主低頭，也不向別人訴苦。現在年紀大了，她雖然給人的印象是板滯，固執和粗野；其實，她的固執中，却孕育着剛毅和果敢，粗野